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擔保，作為貸款融資之擔保。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低於 25%，故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Mega Island 為本集團擁有 35% 間接權益的合營公司。Mega Island 已遞交土地標書並已中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Mega Island（作為借方）加簽融資函件，以為部分土地出讓金籌集資金。貸款融資按貸方與 Mega Island 議定之商業利率計息。貸款融資之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訂立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貸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擔保之理由

本公司訂立擔保乃貸款融資之一項先決條件。鑒於擔保為本公司個別地提供，且符合本公司於 Mega Island 之權益比例，董事認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直接影響。倘根據擔保產生任何責任，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履行其責任。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本公司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投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函件」	指	貸方就貸款融資向 Mega Island 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融資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之各別擔保，擔保融資函件項下 Mega Island 之 35% 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土地」	指	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沙田九肚第 56A 區沙田市地段第 567 號之土地；
「貸方」	指	發出融資函件之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方將根據融資函件向 Mega Island 提供之金額為 1,519,000,000 港元之過渡性貸款；
「Mega Island」	指	Mega Island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之涵義；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及鮑文